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小字第859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陳昱瑄

被告 魏家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3月19日以抽取停車票券，將系爭車輛停放原告承租經營之Times臺南文平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兩造成立停車場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詎料，被告迄至112年4月25日止皆未繳納停車費用及離場，積欠自112年3月19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共38日停車費新臺幣(下同)4,560元。

(二)又依停車場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約定，就停放逾48小時之車輛，未經許可且經催告仍未繳納停車費並將車輛移出系爭停車場者，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有車輛移置之權。原告曾於112

01 年3月28日於系爭車輛上張貼告示，請被告繳費離場，惟被
02 告均置之不理，原告遂依上開規範約定，於112年4月25日將
03 系爭車輛拖吊移置臺南市○○路○00號停車格內，因此支出
04 拖吊費用3,255元。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及拖吊
05 費共7,815元。

06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事由：

10 (一)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
11 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
12 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6
13 1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
14 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
15 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
16 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7 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3月19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將系
19 爭車輛停放原告經營管理之停車場，因逾48小時未繳費離
20 場，原告乃依停車場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約定，終止契約及
21 委由拖吊車將車輛移出停車場等情，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臺
22 南市停車場登記證、收費標準、系爭車輛停放監視器截圖、
23 張貼公告及車輛移置後照片等件為證，復據訴外人陳報嘉義
24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證明被告為車主，及訴外人裕
25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取回系爭車輛，並
26 於112年6月16日公開拍賣等情，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調查結果，堪
28 信上述停車期間，被告為系爭車輛之車主，及系爭車輛確有
29 停放於停車場之事實無誤。

30 (三)承上調查，系爭車輛自駛入系爭停車場停放，即可認與停車
31 場業者成立停車服務契約，自應依張貼之管理規範內容繳

01 費、離場。惟系爭車輛自停放後，逾48小時仍未離場，嗣經
02 原告張貼告示於車輛擋風玻璃上催告，亦置之不理，原告乃
03 於112年4月25日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終止契
04 約，並委由拖吊車將系爭車輛移出停車場，自屬有據。又上
05 開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後段，尚載明業者得請求移置費及停
06 車費，而系爭車輛自停放之日起至移出之日止，共計38日，
07 積欠停車費為4,560元，及原告因移出車輛支出拖吊費3,255
08 元等情，則有收費標準、啟利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及統一發
09 票等件為證。從而，原告依據停車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7,815元(包含：停車費4,560元、拖吊費3,255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5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16 費用1,000元外，兩造並無其餘費用支出，本件訴訟費用額
17 確定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同法第439條之20
18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之12、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許蕙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柯于婷

